

日本文部科學省修法規定 教職員加班時數每月不得超過 45 小時

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

日本政府於 10 月 18 日的內閣會議通過「教職員薪資特別法」修正案，依據此法案，各縣市政府可自行判斷是否實施以「年」為單位調整公立國小至高中階段教職員的彈性工作時間制。此法雖為改善教師常態化超越過勞死危險線的長時間工作問題，然而也有教職員質疑其有效性。

若實施「彈性服務時間制」，畢業、開學季或運動會等繁忙時期可事先將教師的工作時間延長，再將超時工作的時數彈性調整至八月暑假等期間補休。

文部科學省於 1 月間制定政策方針，將教師加班的上限時數目標訂為每月 45 小時、每年 360 小時以內；而此次的修正案則將此政策方針提升至具備法律效力之法案。各縣市政府若採用此彈性服務時間制，教師服務時數必須以此為上限。此外，家中有需看護的長輩或育兒中之教職員則不在實施之對象內。

文部科學省於 2016 年 10、11 月調查教師勞動情形結果顯示，國小教師有 33.5%、國中教師有 57.7% 每月超時工作 80 小時以上，已超過過勞死之危險警戒線。由於薪資特別法規定，正常工時外或假日加班皆不發加班費，另以薪資加乘 4% 之方式支給超勤津貼，此規定有可能是導致教師長時間勞動常態化之原因，因此三年後實施勞動時數調查，將重新審視評估此項規定。

文部科學省計畫於 2021 年 4 月開始實施「教職員薪資特別法」之修正案，以縮減現今教師過長的工作時數，並聘任「學校支援職員」擔任社團活動的校外指導員、支援文書處理等業務，及增加教職員之員額等，以減少教職員必需加班之情事，建立能正常休假的工作環境，提高工作的魅力。

資料來源：2019 年 10 月 19 日，東京新聞電子版